

經部

十三經注疏

四庫家藏

綱領

曰思無語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程氏曰思也

周易正義

澤蓋法性非徒
意而傳度禮樂
然而不之故其
不過曰然第而
其言不我思古
大夫夕過曰十
難以風役正曰
難言言天也日
也





周易正义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藏书章

◎ [魏] 王弼
◎ [晋] 韩康伯
◎ [唐] 孔颖达等
◎ 何锡光 虎维铎
整理 疏 注

提 要

《周易正义》是唐代孔颖达用义疏方法解说《周易》的专书。

《周易》本称《易》。司马迁说：“盖西伯拘而演《周易》。”《易》因此得《周易》之名。《易》虽本上古卜筮之书，但由于其中包含着先民观察理解自然、社会和人生的丰富思想，因而成为中国古代思想哲学发展、演化的本源。

《周易》成书以后，历代学人多有解说和研究。春秋时期，孔子阐扬《易》理，相传演有《十翼》。两汉以降，学者代兴，多以阴阳五行学说和章句之学解释《周易》，于《易》理无所发挥。迨至曹魏时王弼注《易》，利用道家以无为为本的本体论和言不尽意的认识论阐释《易》理，使《周易》成为儒道两家共同认可的典籍。南朝时，学者受王弼剖析名理和佛教义疏之学的影响，对《周易》本文和王《注》加以更为深入的阐发，一时诸家并起，师说多门。于是，唐孔颖达奉诏撰《周易正义》，独尊王弼《易》学，采录诸家旧说，编缀成书，使东汉以来纷纭矛盾的师说一扫而空。从此，《周易正义》结束旧儒学（汉学），开创新儒学（宋学），成为古代学术思想史上的重要文献。

这次整理，系以中华书局1979年《十三经注疏》影印本之《周易正义》（简称“阮刻本”）为底本，同时用《四部丛刊》本《周易》和乾隆四年刊刻、同治四年重刊武英殿本《周易注疏》，以及高亨《周易大传今注》为参校本，必要时还参考了其他相关文献资料。

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《周易正义》十卷

魏王弼、晋韩康伯注，唐孔颖达疏。《易》本卜筮之书，故末派浸流于谶纬。王弼乘其极敝而攻之，遂能排击汉儒，自标新学。然《隋书·经籍志》载晋扬州刺史顾奂等有《周易难王辅嗣义》一卷，《册府元龟》又载顾悦之（案：“悦之”即“顾奂”之字）难王弼《易》义四十余条，京口闵康之又申王难顾，是在当日已有异同。王俭、颜延年以后，此扬彼抑，互诘不休。至颖达等奉诏作《疏》，始专崇王《注》，而众说皆废，故《隋志·易类》称“郑学浸微，今殆绝矣”。盖长孙无忌等作《志》之时，在《正义》既行之后也。今观其书如《复·彖》“七日来复”，王偶用六日七分之说，则推明郑义之善；《乾·九二》“利见大人”，王不用利见九五之说，则驳诘郑义之非。于“见龙在田时舍也”，则曰“经唯云时舍，注云必以时之通舍者^{〔1〕}，则辅嗣以通解舍，舍是通义也”，而不疏“舍”之何以训“通”。于“天玄而地黄”，则曰“恐庄氏之言，非王本意，今所不取”，而不言庄说之何以未允。如斯之类，皆显然偏袒。至《说卦传》之分阴分阳，韩注二、四为阴，三、五为阳，则曰“辅嗣以为初、上无阴阳定位，此《注》用王之说”。“帝出乎震”，韩氏无注，则曰“《益卦》六二，王用享，于帝吉。辅嗣注云：帝者生物之主，兴益之宗，出震而齐巽者也”。“则辅嗣之意，以此帝为天帝也”。是虽弼所未注者，亦委曲旁引以就之。然疏家之体，主于诠释《注》文，不欲有所出入，故皇侃《礼疏》，或乖郑义，颖达至斥为狐不首丘，叶不归根，其墨守专门，固通例然也。至于诠释文句，多用空言，不能如诸经《正义》，根据典籍，源委粲然，则由王《注》扫弃旧文，无古义之可引，亦非考证之疏矣。此书初名“义赞”，后诏改“正义”，然卷端又题曰“兼义”，未喻其故。《序》称十四卷，《唐志》作十八卷，《书录解题》作十三卷，此本十卷，乃与王、韩注本同，殆后人从注本合并欤。



周易正义序

国子祭酒、上护军、曲阜县开国子臣孔颖达奉敕撰定

夫易者，象也。爻者，效也。圣人有以仰观俯察，象天地而育群品，云行雨施，效四时以生万物。若用之以顺，则两仪序而百物和；若行之以逆，则六位倾而五行乱。故王者动必则天地之道，不使一物失其性；行必协阴阳之宜，不使一物受其害。故能弥纶宇宙，酬酢神明。宗社所以无穷，风声所以不朽，非夫道极玄妙，孰能与于此乎？斯乃乾坤之大造，生灵之所益也。若夫龙出于河，则八卦宣其象；麟伤于泽，则《十翼》彰其用。业资凡圣，时历三古。及秦亡金镜，未坠斯文；汉理珠囊，重兴儒雅。其传《易》者，西都则有丁、孟、京、田，东都则有荀、刘、马、郑，大体更相祖述，非有绝伦。唯魏世王辅嗣之《注》独冠古今。所以江左诸儒，并传其学；河北学者，罕能及之。其江南义疏，十有余家，皆辞尚虚玄，义多浮诞。

原夫易理难穷，虽复“玄之又玄”，至于垂范作则，便是有而教有。若论住内住外之空，就能就所之说，斯乃义涉于释氏，非为教于孔门也。既背其本，又违于《注》。至若《复卦》云：“七日来复。”并解云：“七日当为七月，谓阳气从五月建午而消，至十一月建子始复，所历七辰，故云‘七月’。”今案：辅嗣注云：“阳气始剥尽，至来复时，凡七日。”则是阳气剥尽之后，凡经七日始复，但阳气虽建午始消，至建戌之月，阳气犹在，何得称七月来复？故郑康成引《易纬》之说，建戌之月，以阳气既尽，建亥之月，纯阴用事，至建子之月，阳气始生，隔此纯阴一卦，卦主六日七分，举其成数言之，而云“七日来复”。仲尼之《纬》分明，辅嗣之《注》若此。康成之说，遗迹可寻。辅嗣注之于前，诸儒背之于后，考其义理，其可通乎？又《蛊卦》云：“先甲三日，后甲三日。”辅嗣



注云“甲者创制之令”，又若汉世之时甲令、乙令也。辅嗣又云“令治”“乃诛”，故后之三日。又《巽卦》云：“先庚三日，后庚三日。”辅嗣注云：“申、命令谓之庚。”辅嗣又云：“甲庚皆申命之谓也。”诸儒同于郑氏之说，以为甲者宣令之日，先之三日而用辛也，欲取改新之义；后之三日而用丁也，取其丁宁之义。王氏《注》意，本不如此，而又不顾其《注》，妄作异端。

今既奉敕删定，考察其事，必以仲尼为宗；义理可诠，先以辅嗣为本；去其华而取其实，欲使信而有征。其文简，其理约，寡而制众，变而能通，仍恐鄙才短见，意未周尽。谨与朝散大夫行大学博士臣马嘉运，守大学助教臣赵乾叶等对共参议，详其可否。至十六年，又奉敕与前修疏人，及给事郎守四门博士上骑都尉臣苏德融等，对敕使赵弘智覆更详审，为之《正义》，凡十有四卷。庶望上裨圣道，下益将来，故序其大略，附之卷首尔。

周易正义卷首

自此下分为八段

-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第一 论“易”之三名 | 第二 论重卦之人 |
| 第三 论三代《易》名 | 第四 论卦辞爻辞谁作 |
| 第五 论分上下二篇 | 第六 论夫子《十翼》 |
| 第七 论传《易》之人 | 第八 论谁加“经”字 |

第一 论“易”之三名

正义曰：夫“易”者，变化之总名，改换之殊称，自天地开辟，阴阳运行，寒暑迭来，日月更出，孚萌庶类，亭毒群品，新新不停，生生相续，莫非资变化之力，换代之功。然变化运行，在阴阳二气，故圣人初画八卦，设刚柔两画，象二气也；布以三位，象三才也。谓之为“易”，取变化之义。既义总变化，而独以“易”为名者，《易纬乾凿度》云：“易一名而含三义，所谓易也，变易也，不易也。”又云：易者，其德也。光明四通，简易立节，天以烂明，日月星辰，布设张列，通精无门，藏神无穴⁽²⁾，不烦不扰，澹泊不失，此其“易也”。“变易”者，其气也。天地不变，不能通气，五行迭终，四时更废，君臣取象，变节相移，能消者息，必专者败，此其“变易”也。“不易”者，其位也。天在上，地在下，君南面，臣北面，父坐子伏，此其“不易”也。郑玄依此义作《易赞》及《易论》云：“易一名而含三义：易简，一也；变易，二也；不易，三也。”故《系辞》云：乾、坤其易之蕴邪？”又云：“易之门户邪？”又云：“夫乾，确然示人易矣。夫坤，隤然示人简矣。”“易则易知，简则易从。”此言其“易简”之法则也。又云：“为道也屡迁，变动不居，周流六虚，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，不

可为典要，唯变所适。”此言顺时变易，出入移动者也。又云：“天尊地卑，乾坤定矣。卑高以陈，贵贱位矣。动静有常，刚柔断矣。”此言其张设布列“不易”者也。崔颢、刘贞、周简子等并用此义⁽³⁾，云：“易者谓生生之德，有易简之义。不易者，言天地定位，不可相易。变易者，谓生生之道，变而相续，皆以《纬》称不烦不扰，澹泊不失。”此明是“易简”之义，无为之道。故易者易也，作难易之音。而周简子云：“‘易者’，易（音亦）也，不易也⁽⁴⁾，变易也。‘易’者易代之名。凡有无相代，彼此相易，皆是‘易’义。‘不易’者，常体之名，有常有体，无常无体，是‘不易’之义。‘变易’者，相变改之名，两有相变，此为‘变易’。”张氏、何氏并用此义，云：“易者换代之名，待夺之义。”因于《乾凿度》云：易者其德也，或没而不论，或云德者得也。万法相形，皆得相易。不顾《纬》文“不烦不扰”之言，所谓用其文而背其义，何不思之甚？故今之所用，同郑康成等。易者，易也，音为难易之音，义为简易之义，得《纬》文之本实也。盖易之三义，唯在于有，然有从无出，理则包无，故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夫有形者生于无形，则乾坤安从而生？故有太易、有太初、有太始、有太素。太易者，未见气也。太初者，气之始也。太始者，形之始也。太素者，质之始也。气、形、质具而未相离谓之浑沌。浑沌者，言万物相浑沌而未相离也。视之不见，听之不闻，循之不得，故曰易也。是知易理备包有无，而易象唯在于有者，盖以圣人作《易》，本以垂教，教之所备，本备于有。故《系辞》云“形而上者谓之道”，道即无也；“形而下者谓之器”，器即有也。故以无言之，存乎道体；以有言之，存乎器用；以变化言之，存乎其神；以生成言之，存乎其易；以真言之，存乎其性；以邪言之，存乎其情；以气言之，存乎阴阳；以质言之，存乎爻象；以教言之，存乎精义；以人言之，存乎景行。此等是也。且易者象也，物无不可象也。作《易》所以垂教者，即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孔子曰：上古之时，人民无别，群物未殊，未有衣食器用之利，伏牺乃仰观象于天，俯观法于地，中观万物之宜。于是始作八卦，以通神明之德，以类万物之情。故易者所以断天地⁽⁵⁾，理人伦，而明王道。是以画八卦，建五气，



以立五常之行；象法乾坤，顺阴阳，以正君臣、父子、夫妇之义；度时制宜，作为罔罟，以佃以渔，以贍民用。于是人民乃治，君亲以尊，臣子以顺，群生和洽，各安其性。”此其作《易》垂教之本意也。

第二 论重卦之人

《系辞》云：“河出图，洛出书，圣人则之。”又《礼纬含文嘉》曰：“伏牺德合上下，天应以鸟兽文章，地应以《河图》《洛书》，伏牺则而象之，乃作八卦。”故孔安国、马融、王肃、姚信等并云：伏牺得《河图》而作《易》。是则伏牺虽得《河图》，复须仰观俯察，以相参正，然后画卦。伏牺初画八卦，万物之象，皆在其中。故《系辞》曰“八卦成列，象在其中矣”是也。虽有万物之象，其万物变通之理，犹自未备，故因其八卦而更重之。卦有六爻，遂重为六十四卦也。《系辞》曰“因而重之，爻在其中矣”是也。然重卦之人，诸儒不同，凡有四说。王辅嗣等以为伏牺重卦^[6]，郑玄之徒以为神农重卦，孙盛以为夏禹重卦，史迁等以为文王重卦。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，案《系辞》，神农之时已有，盖取《益》与《噬嗑》。以此论之，不攻自破。其言神农重卦，亦未为得，今以诸文验之。案《说卦》云：“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幽赞于神明而生蓍。”凡言“作”者，创造之谓也。神农以后，便是述修，不可谓之“作”也。则幽赞用蓍，谓伏牺矣。故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垂皇策者牺。”《上系》论用蓍云：“四营而成易，十有八变而成卦。”既言圣人作《易》，十八变成卦，明用蓍在六爻之后，非三画之时。伏牺用蓍，即伏牺已重卦矣。《说卦》又云：“昔者圣人之作《易》也，将以顺性命之理。是以立天之道曰阴与阳，立地之道曰柔与刚，立人之道曰仁与义，兼三才而两之，故易六画而成卦。”既言圣人作《易》，“兼三才而两之”，又非神农始重卦矣。又《上系》云：“易有圣人之道四焉，以言者尚其辞，以动者尚其变，以制器者尚其象，以卜筮者尚其占。”此之四事，皆在六爻之后。何者？三画之时，未有《象》、《繇》，不得有“尚其辞”。因而重之，始有变动，

三画不动,不得有“尚其变”。揲著布爻,方用之卜筮,著起六爻之后,三画不得有“尚其占”。自然中间以制器者“尚其象”,亦非三画之时。今伏牺结绳而为罔罟,则是制器,明伏牺已重卦矣。又《周礼·外史》“掌三皇五帝之书”^[7],明三皇已有书也。《下系》云:“上古结绳而治,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……盖取诸《夬》。”既象夬卦而造书契,伏牺有书契则有夬卦矣。故孔安国《书序》云:“古者伏牺氏之王天下也,始画八卦,造书契,以代结绳之政。”又曰“伏牺、神农、黄帝之书谓之《三坟》”是也。又八卦小成,爻象未备,重三成六,能事毕矣。若言重卦起自神农,其为功也,岂比《系辞》而已哉!何因《易纬》等数所历三圣,但云伏牺、文王、孔子,竟不及神农,明神农但有盖取诸《益》,不重卦矣。故今依王辅嗣以伏牺既画八卦,即自重为六十四卦,为得其实。其重卦之意,备在《说卦》,此不具叙。伏牺之时,道尚质素,画卦重爻,足以垂法。后代浇讹,德不如古,爻象不足以为教,故作《系辞》以明之。

第三 论三代《易》名

案《周礼·大卜》“三易”云:“一曰《连山》,二曰《归藏》,三曰《周易》。”杜子春云:“《连山》,伏牺。《归藏》,黄帝。”郑玄《易赞》及《易论》云:“夏曰《连山》,殷曰《归藏》,周曰《周易》。”郑玄又释云:“《连山》者,象山之出云,连连不绝;《归藏》者,万物莫不归藏于其中;《周易》者,言易道周普,无所不备。”郑玄虽有此释,更无所据之文。先儒因此遂为文质之义,皆烦而无用,今所不取。案《世谱》等群书,神农一曰连山氏,亦曰列山氏,黄帝一曰归藏氏。既连山、归藏并是代号,则《周易》称周,取岐阳地名。《毛诗》云“周原旣旣”是也。又文王作《易》之时,正在羑里,周德未兴,犹是殷世也,故题周,别于殷。以此文王所演,故谓之《周易》,其犹《周书》《周礼》,题“周”以别余代。故《易纬》云“因代以题周”是也。先儒又兼取郑说云:“既指周代之名,亦是普遍之义。”虽欲无所遐弃,亦恐未可尽通。其《易》题周,因代以称周,



是先儒更不别解，唯皇甫湜云：“文王在羑里演六十四卦，著七八九六之爻，谓之《周易》。”以此文王安“周”字。其《系辞》之文，《连山》《归藏》无以言也。

第四 论卦辞爻辞谁作

其《周易·系辞》凡有二说，一说所以卦辞爻辞并是文王所作。知者，案《系辞》云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于中古乎？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？”又曰：“《易》之兴也，其当殷之末世，周之盛德邪？当文王与纣之事邪？”又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垂皇策者牺，卦道演德者，文成命者孔。”《通卦验》又云：“苍牙通灵昌之成，孔演命明道经。”准此诸文，伏牺制卦，文王系辞，孔子作《十翼》，《易》历三圣，只谓此也。故史迁云“文王囚而演《易》”，即是“作《易》者其有忧患乎”？郑学之徒并依此说也。二以为验爻辞多是文王后事。案《升卦·六四》：“王用亨于岐山。”武王克殷之后，始追号文王为王。若爻辞是文王所制，不应云“王用亨于岐山”。又《明夷·六五》：“箕子之明夷。”武王观兵之后，箕子始被囚奴^[8]，文王不宜豫言“箕子之明夷”。又《既济·九五》：“东邻杀牛，不如西邻之禴祭。”说者皆云：“西邻”谓文王，“东邻”谓纣。文王之时，纣尚南面，岂容自言己德受福胜殷，又欲抗君之国，遂言东西相邻而已。又《左传》韩宣子适鲁，见《易象》云：“吾乃知周公之德。”周公被流言之谤，亦得为忧患也。验此诸说，以为卦辞文王，爻辞周公。马融、陆绩等并同此说，今依而用之。所以只言三圣，不数周公者，以父统子业故也。案《礼稽命征》曰：“文王见礼坏乐崩，道孤无主，故设礼经三百，威仪三千。”其三百、三千，即周公所制《周官》《仪礼》。明文王本有此意，周公述而成之，故系之文王。然则《易》之爻辞，盖亦是文王本意，故《易纬》但言“文王”也。

第五 论分上下二篇

案《乾凿度》云：“孔子曰：阳三阴四，位之正也。”故《易》卦六十

四,分为上下而象阴阳也。夫阳道纯而奇,故上篇三十,所以象阳也。阴道不纯而偶,故下篇三十四,所以法阴也。乾、坤者,阴阳之本始,万物之祖宗,故为上篇之始而尊之也。离为日,坎为月,日月之道,阴阳之经,所以始终万物,故以《坎》《离》为上篇之终也。《咸》《恒》者,男女之始,夫妇之道也。人道之兴,必由夫妇,所以奉承祖宗,为天地之主,故为下篇之始而贵之也。《既济》《未济》为最终者,所以明戒慎而全王道也。以此言之,则上下二篇,文王所定,夫子作《纬》以释其义也。

第六 论夫子《十翼》

其《彖》《象》等《十翼》之辞,以为孔子所作,先儒更无异论,但数《十翼》亦有多家。既文王《易经》本分为上下二篇,则区域各别,《彖》《象》释卦,亦当随《经》而分。故一家数《十翼》云,《上彖》一,《下彖》二,《上象》三,《下象》四,《上系》五,《下系》六,《文言》七,《说卦》八,《序卦》九,《杂卦》十。郑学之徒,并同此说,故今亦依之。

第七 论传《易》之人

孔子既作《十翼》,《易》道大明,自商瞿已后,传授不绝。案《儒林传》云:“商瞿子木本受《易》于孔子,以授鲁桥庇子庸,子庸授江东骞臂子弓,子弓授燕周丑子家,子家授东武孙虞子乘,子乘授齐田何子庄。及秦燔书,《易》为卜筮之书,独得不禁,故传授者不绝。汉兴,田何授东武王同子中及雒阳周王孙、梁人丁宽、齐服生,皆著《易传》数篇。同授菑川杨何字叔元,叔元传京房,京房传梁丘贺,贺授子临,临授御史大夫王骏。其后丁宽又别授田王孙,孙授施犂,犂授张禹,禹授彭宣。此前汉传授大略之人也。其后汉则有马融、荀爽、郑玄、刘表、虞翻、陆绩等及王辅嗣也。



第八 论谁加“经”字

但《子夏传》云：虽分为上下二篇，未有“经”字。“经”字是后人所加，不知起自谁始。案：前汉孟喜《易》本云，分上下二《经》，是孟喜之前，已题“经”字。其篇题“经”字，虽起于后，其称“经”之理则久在于前。故《礼记·经解》云：“洁静精微，《易》教也。”既在《经解》之篇，是《易》有称“经”之理。案《经解》之篇，备论六艺，则《诗》《书》《礼》《乐》并合称“经”。而《孝经纬》称《易》建八卦，序六十四卦，转成三百八十四爻，运机布度，其气转易，故称“经”也。但《纬》文鄙伪，不可全信。其八卦方位之所，六爻上下之次，七八九六之数，内外承乘之象，入《经》别释，此未具论也。

四

库

家藏



周易注疏校勘记序

古《周易》十二篇，汉后至宋晁以道、朱子始复其旧。自晁以道、朱子以前，皆《象》《象》《文言》分入上、下《经》卦中，别为《系辞》上、下、《说卦》《序卦》《杂卦》五篇，郑玄、王弼之书业已如是，此学者所共知，无庸烦缕者也。《易》之为书最古，而文多异字，宋晁以道《古文易》捃摭为之，如郭忠恕、薛季宣《古文尚书》之比。国朝之治《周易》者，未有过于征士惠栋者也，而其校刊雅雨堂李鼎祚《周易集解》，与自著《周易述》，其改字多有似是而非者。盖经典相沿已久之本，无庸突为擅易，况师说之不同，他书之引用，未便据以改久沿之本也。但当录其说于考证而已。元于《周易》注疏旧有校正各本，今更取唐宋元明经本、经注本、单疏本、经注疏合本雠校各刻同异，属元和生员李锐笔之为书九卷，别校《略例》一卷、陆氏《释文》一卷，而不取他书妄改《经》文，以还王弼、孔颖达、陆德明之旧。谨列目录如左。

阮元记

引据各本目录

单经本：

唐石经凡九卷，附《略例》。开成二年刻，今在陕西西安府。

单注本：

岳本宋岳珂刻，凡十卷。今据武英殿重刊五经本。

古本已下二本据《七经孟子考文补遗》。

足利本：

单疏本：

宋本据钱遵王校本。案钱跋有单疏本一、单注本二、注疏本一，今不复能识别，但称钱校本。

注疏本：

影宋钞本据余姚卢文弨传校明钱保孙求赤校本，今称钱本。

宋本据《七经孟子考文补遗》。

十行本凡九卷，附《音义》一卷，无《略例》。

闽本凡九卷，附《略例》一卷、《音义》一卷。

监本与闽本同。

毛本凡九卷，无《略例》《音义》。

[1] 则曰经唯云时舍注云必以时之通舍者 阮刻本“唯”作“但”，下“云”作“曰”。案：本书《乾卦·正义》“但”作“唯”，“曰”作“云”。今据改。

[2] 藏神无穴 阮刻本“穴”作“冗”。乾隆四年刊刻、同治四年重刊武英殿本《周易注疏》（以下简称“武英殿本”）作“穴”。案：“穴”与



上文“门”相对，作“穴”是。今据改。

[3]崔覲刘贞周简子等并用此义 阮刻本“简”上无“周”字，其下无“子”字。阮校云：“写本‘简’上有‘周’字。”案：《陈书·周宏正传》：“周宏正……谥曰‘简子’。”则“周简子”是周宏正之谥称，正是此下所云“周简子”。今依阮校并据《陈书·本传》，增补“周”、“子”二字。

[4]不易也 阮刻本“也”作“者”。武英殿本“者”作“也”，马国翰《玉函山房辑佚书》同。今据改。

[5]故易者所以断天地 阮校云：“卢文弨云：案：《乾凿度》本作‘继天地’，此‘断’字疑误。”

[6]王辅嗣等以为伏牺重卦 阮刻本“重”作“画”。阮校云：“卢文弨云：当作‘重卦’，‘画’字误。”案：卢说是。今依改。

[7]又周礼外史掌三皇五帝之书 阮刻本“外”作“小”。案：所引之文在阮刻本《周礼·外史》，作“外”是。今据改。

[8]箕子始被囚奴 阮刻本“囚”作“四”。武英殿本作“囚”。案：作“囚”是。今据改。



目 录

钦定四库全书总目《周易正义》十卷	7
周易正义序	8
周易正义卷首	10
周易注疏校勘记序	17
引据各本目录	18

【卷第一】

乾	1
乾文言	13
坤	26
坤文言	33
屯	35
蒙	39

【卷第二】

需	49
讼	52
师	57
比	61
小畜	65
履	70
泰	74
否	78